《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一、甲為 A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 A 公司,保險法問題不予討論)董事長,A 公司為公開 發行未上市櫃公司,乙為 B 投資公司(下稱 B 公司)董事長。B 公司為炒作 C 上市公司(下 稱 C 公司) 之股價,要求甲以 A 公司之資金配合購入 C 公司股份,甲在未告知原因下指示 A 公司之投資長丙投入新臺幣(下同)10 億元,於特定期間購入 C 公司股份,丙向甲表示該 10 億元已規劃投資 D 公司或 E 公司之股份,並已完成投資分析報告,於該時期投資具有較 高之獲利可能性,且投資C公司有違反保險業投資限額之規定,但在甲堅持之下,丙仍予以 配合購入 C 公司股份。惟丙為免 A 公司遭受損害,乃於購入後不久即提前售出 C 公司股份, 獲利 1 億元;但同期若係投資 D 公司股份者,可獲利 2 億元,投資 E 公司者則可獲利 5000 萬元。二個月後,此事遭到揭發,檢察官起訴甲、乙二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對 A 公司 投資 C 公司股份之行為,有違反保險業投資限額規定而予以裁罰 500 萬元。依該公司之分層 負責決行表及投資作業管理辦法,投資長負有作成投資分析報告及建議之權,對個股投資未 超過 5 億元者有決行權,但超逾 5 億元之個股投資,必須提報投資委員會作成決議。同時期, 甲為拉抬其自有土地價格,在甲向A公司董事會揭露其為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下,董事會討 論時針對本件僅聽取五分鐘報告,即表決通過以高於鑑價 10%之價格向甲購入土地,總價 50 億元,報告中表示「若土地可以與鄰接的其他四筆土地共同開發者,則開發價值將增加10%, 但該四筆土地涉及繼承糾紛已二十年尚未解決,繼承人約有五十人」,該次董事會獨立董事 戊因病未出席。土地購入二年後,適逢臺灣不動產市場價格上漲,A公司又以相當於市價之 60 億元價格將該土地出售予甲之配偶丁擔任董事長之 X 公司,董事會於討論出售土地時, 有獨立董事戊表示反對,認為土地價格正在上漲應暫停出售,且有第三方Ү公司提出願意以 70 億總價向 A 公司購買該筆土地,故即使要出售亦應以 70 億元為出售價格,但董事會仍接 受與 X 公司以 60 億元進行土地買賣交易。在買入與賣出土地之董事會討論時,甲均未迴避。 X 公司取得土地數日後即接到 Z 公司願以 80 億元價格購買該筆土地之要約,但 X 公司仍在 **等候更高價格之出價。**

F公司為A公司之前十大股東,但在董事會並無席次,於媒體得知上開股票投資事件及不動產交易事件,以書面向獨立董事戊請求A公司應對甲及丙提起訴訟,請求賠償未投資D公司之損失及遭裁罰之500萬元罰鍰;另向甲及其他參與土地交易案之董事請求賠償以高於市價購入土地之損失,並解除後來A公司與X公司間之不動產出售交易。戊為此尋求法律意見協助。問以上所述事實,除保險法及相關金融法不予論述外,請就我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予以討論,若涉有證券交易法問題者,亦請一併討論,惟請以公司法爭點為主。(50分)

本題測試考生是否瞭解對董事、經理人提起訴訟之程序、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之內涵、請求損害賠償之內容、董事應迴避而未迴避所為之董事會決議效力及因此等決議所為交易行為之效力問題。 本題所詢為法律意見,且事實相對複雜,應按題目詢問順序所涉法律問題逐一分析回答,區分為:(一)A公司對董事及經理人提起訴訟之程序。 (二)A公司就投資案可得主張之分析。 (三)A公司就投資案可得主張之分析、董事應迴避而未迴避所為之董事會決議效力、證交法第174條之1。 1.《高點公司法講義》第一回,程政大編撰,頁10、13、20;第三回,頁35。 2.《高點公司法講義》第一回,程政大編撰,頁10、42、43。 3.《高點公司法案例演習講義》第二回,程政大編撰,例題17、例題18。

4.《高點證交法二試總複習講義》,程政大編撰,頁36。

【擬答】

就題目所示事實,分析相關法律意見如下:

(一)A 公司對董事及經理人提起訴訟之程序分析:

股東 F 向獨立董事戊請求 A 公司應提起訴訟請求之對象包括董事及投資長丙,茲先論述提起訴訟之決策程序如下:

1.對董事提起訴訟:

欲對董事提起訴訟,應依公司法第 212 條至第 214 條規定之程序為之。A 公司既為公開發行之保險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授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1,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公司法第 214 條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故如股東 F 符合公司法第 214 條所定之少數股東要件,獨立董事戊得依法受 F 之書面請求為 A 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2.對投資長丙提起訴訟:

- (1)學說對於經理人之認定雖有形式認定說、實質認定說及兩者兼具說之別,然實務見解與學者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之經理人則多採實質認定說,以對內有處理公司事務之權及對外有代理公司之權認定之。本題中,投資長丙對於未超過5億元之個股投資案有決行權,故應認丙為A公司經理人。
- (2)公司法未對經理人提起訴訟設有特別規定,參酌公司法第 29 條及第 202 條規定,A 公司欲對丙提起訴訟,應經董事會決議為之,尚非獨立董事戊得自行決定之事項。

(二)A 公司就投資案可得主張之分析

- 1.A 公司董事長甲及投資長丙均為公司法第 8 條所列之負責人,應依第 23 條第 1 項對公司負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先予敘明。
- 2.惟甲罔顧已完成投資分析報告且顯示有較高獲利可能性之 D 公司或 E 公司投資案,及投資 C 公司將違反保險業投資限額之規定,僅為配合 B 公司之炒股行為以牟取不法利益而以 A 公司資金買入 C 公司股份,顯非以 A 公司利益為優先考量,且未善盡誠實勤勉之公司經營者應盡之注意義務,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對 A 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3.丙雖不知甲要求投資 C 公司之原因,然丙卻為避免其自己與甲發生衝突之私人利益,而罔顧 A 公司前開投資報告及內部投資程序規範,亦違反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應對 A 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4.A 公司得主張之範圍:
 - (1)A 公司遭金管會裁罰之 500 萬元屬甲及丙違法投資造成 A 公司之損害, A 公司應得請求賠償。
 - (2)至於 A 公司未投資 D 公司以致於未能獲利之 2 億元應非 A 公司之「所失利益」而非屬 A 公司可得請求 損害賠償之範圍。蓋於該時期 A 公司所規劃投資之標的為 D 公司「或」E 公司,即投資 D 公司尚非屬 A 公司已預定之計畫,尚難視為 A 公司所失利益(參民法第 216 條)。

(三)A 公司就土地交易案可得主張之分析

- 1.甲未迴避對 A 公司董事會決議效力之影響:
 - (1)為免董事因私忘公,公司法第 206 條設有董事報告及迴避之規範,屬忠實義務之具體落實規定。
 - (2)就 A 公司向甲買入土地部分,與甲有自身利害關係,且於臨接土地尚有繼承糾紛難以解決,該共同開發利益尚未明確,即欲先以高於當時市價 10%之價格購入該地,實有害公司利益之虞,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4 項準用第 178 條規定,甲應迴避該董事會決議。
 - (3)就 A 公司出售土地予 X 公司部分, X 公司為甲之配偶丁擔任董事長之公司,故該土地出售案與丁有利害關係,依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甲對該土地出售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且欲售予 X 公司之價格(60 億元)低於決議時 Y 公司之 70 億元出價,如通過以 60 億元售予 X 公司顯有害 A 公司利益,甲亦應迴避該董事會決議。
 - (4)惟甲於該二董事會決議均未迴避,是否影響該董事會決議之效力?則有不同見解,分述如下:
 - ①依法院實務見解及民國 101 年 1 月修正第 206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認董事會之決議如有董事未依法 迴避之情事,屬決議方法違法,因董事會未準用公司法第 189 條,自應解為決議無效。
 - ②惟有學者主張,扣除該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董事表決後,再核算決議是否仍通過而定其效力為妥,非一概採無效說。至於董事未迴避而有違反忠實義務之情形,則屬追究該董事責任之問題。

^誰 參金管會 102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函。

- □上述二說,管見以為應採後說,以免董事會決議動輒無效,影響決議之安定性。且就本例而言,如採無效說,則因尚無交易安全之虞,該土地應應仍屬甲所有,對 A 公司亦非有利。
- 2.承上所述,分析 F 之主張如下:
- (1)就 A 公司向甲買入土地部分:

該筆土地日後以市價 60 億元之價格出售,就該購地行為似難認 A 公司受有損害,然於 A 公司購地時, 甲即已獲取超過當時市價 10%之不當利益,A 公司應得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向甲及其 他出席參與決議之董事(如有獲得利益)行使歸入權。

(2)就 A 公司出售土地予 X 公司部分:

可主張該出售行為屬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非常規交易 (Y公司已出價 70 億,A公司董事會卻執意以 60 億元出售予 X公司),致使 A公司遭受重大損害,依同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訴請法院撤銷之。

二、A上市公司(下稱A公司)由於面對全球化激烈競爭,近年獲利不佳,連帶影響股價一直在低谷盤旋。董事長甲擔心股價過低,恐成為敵意併購的對象,因此於當年4月10日上午召開的董事會中提案,擬實施庫藏股,以推升股價,獲得其他董事之支持,董事會決議於5月1日起的一個月,實施庫藏股,A公司並於4月10日下午三點發布重大訊息,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說明董事會有關庫藏股之決議內容,4月11日股市開盤後,A公司股票(下稱A股)果然穩定上漲,並持續一周。又甲為使董事會進行順利,往往會在召開董事會前,先就重要議題與董事會中幾位意見領袖交換意見,此次也不例外,甲就庫藏股提案,於開會前,分別與幾位董事交換意見,大家均表示支持。隨後,甲並將相關情況告知其妻乙,並囑咐其買進A股,乙妻於是陸續於4月5日、4月7日、4月10日、4月12日與4月13日買進A股。嗣後,檢察官以違反內線交易,起訴甲與乙。直至檢察官起訴時,乙於前開時段內買進之A股均未賣出。請問:甲、乙兩人是否構成內線交易之罪?(25分)

命題意旨 測試考生分析內線交易中,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消息之明確時點。

答題關鍵 於 4 月 10 日董事會開會前,甲與數董事交換意見表示支持時,如該數位董事已達證交法第 28 條之 2 所規範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數,應認消息即已明確。

1.《高點證交法講義》第五回,程政大編撰,頁31、32。

考點命中 2.《高點證交法二試總複習講義》,程政大編撰,頁30、31。

3.《高點證交法案例演習講義》,程政大編撰,頁 20~23,例題 9。

【擬答】

為落實證券交易法(以下同)第1條所揭示之「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立法目的,強化證券交易市場之公平性,降低投資人對於市場之疑慮,促進證券市場之發展,第157條之1設有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茲依此分析甲、乙是否該當內線交易罪如下:

(一)該實施庫藏股之訊息應屬重大影響 A 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

A 公司擬實施庫藏股,係涉及 A 公司股票之交易市場供求,通常將對 A 公司股價發生重大影響,亦對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依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之規定,核屬同條第 1 項所稱之「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

(二)消息明確時點之判斷

(高點法律惠班)

- 1.依「<u>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u>」第 5 條所揭示 之「多元時點,成立在前」判斷標準,如有諸多可得認定明確之時點,應以最早之時點為準。
- 2.而所謂消息明確,係指某消息涉及已存在,或可得合理期待將發生之一系列事件,而該消息足以對金融商品之價格產生影響。換言之,如依事件發生之時空環境觀察,某消息已具體,而足以對股票價格產生影響,即屬明確,並不限於獲悉時該消息已確定成立或已為確定之事實為必要(參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265 號民事判決)
- 3.甲就該庫藏股提案,於董事會前已分別與幾位董事交換意見,大家均表示支持,如該數位董事已達第28條之2所規範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數,當可合理判斷A公司董事會勢必將可決議通過,故可認於董事會前交換意見後,該消息即已具體而明確。

(三)甲、乙兩人構成內線交易之罪

- 1.甲為 A 公司之董事長,屬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人;甲將相關情況告知其妻乙,並囑咐其買進 A 股,則乙與甲具犯意聯絡並為行為分擔。二人本應於該重大消息公開後十八小時後,亦即 4 月 11 日早上九點之後,方得對該公司之股票買入或賣出,故乙於 4 月 5 日、4 月 7 日、4 月 10 日三次買進 A 股之行為均構成內線交易。
- 2.茲有附言者,題示直至檢察官起訴時,乙於前開時段內買進之 A 股均未賣出。惟內部人在獲悉消息後而於證券市場上與一般不知情之投資大眾為交易行為,其行為本身即已破壞投資人對證券市場公平性之信賴,而應予以非難,未賣出持股不影響內線交易罪之認定。
- 三、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A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附加實支實付醫療保險,契約中有一條款載明: 「本契約停效後,要保人如欲復效,除需清償保險費、本約所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被保險人 需赴保險人指定醫院進行健康檢查,並經保險人審核通過後,本約始可復效。」其後甲所任職之 公司將其外派國外工作,甲疏於注意以致保險費逾期未繳而停效。該保險契約停效兩個月後,甲 於國度假時即親至A保險人之營業所繳清欠繳之保險費、利息及其他相關費用。兩星期後,甲 於國外工作時受傷,返國治療,除全民健康保險之給付外,另支付10萬元住院醫療等費用。
 - (一)甲於出院後向 A 保險人申請保險金給付,惟 A 保險人主張甲未依契約約定赴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A 保險人尚未就其復效申請進行審查,甲之保險契約仍於停效中, A 保險人無須理賠。試問 A 保險人之主張有無理由?(15分)
 - (二)A 保險人並另外主張甲赴國外工作,其人身風險大增卻未通知 A 保險人,已違反保險法所規 定之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乃依保險法規定解除契約。試問 A 保險人之主張有無理由?(10分)

命題意旨	測試考生是否瞭解保險人之復效同意權要件與「危險增加」之要件。
 	(一)停效後二個月內復效,保險人無同意權,該保險契約內之約定違反保險法第54條第1項,應屬
	無效。
	(二)甲赴國外工作尚非必然屬於應通知之主觀危險增加,保險人仍應舉證證明赴國外工作具備重大
	性、持續性及不可預見性,始得主張依保險法第 57 條解除契約。
平里公田	1.《高點保險法講義》第三回,程政大編撰,頁 1、2、29。
	2.《高點保險法二試總複習講講義》,程政大編撰,頁 31、40~42。

【擬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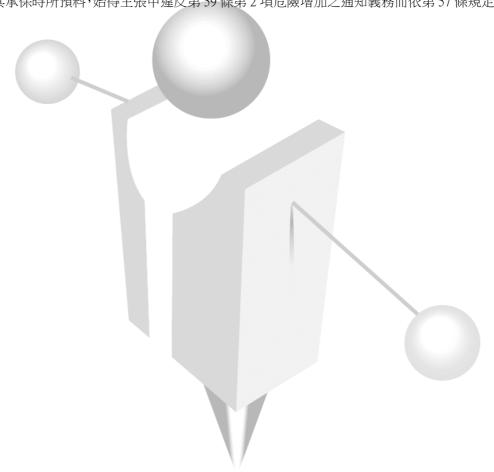
本題涉及保險契約停效後復效之規定,及違反主觀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法律效果,分述如下:

(一)A 保險人之主張無理由

- 1.關於人壽保險復效時,保險人有無危險篩選權,學說素有肯、否二說。肯定說認為若契約訂有復效期間者,應允許保險人於復效申請時查問可保條件,以避免逆選擇。否定說則認為保險人在訂約時即已對被保險人的危險狀況評估,並據此計算保費,故訂約後所增加的危險,本屬契約承保範圍,無須再賦予保險人危險篩選權。
- 2.為釐清爭議,保險法(以下同)第116條於民國96年修正時,考量避免保險契約復效時產生逆選擇問題, 參酌保險學理及國外作法,於第3項規定,如要保人於停效日起六個月後始提出恢復契約效力之申請, 保險人得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亦即賦予保險人於要保人在一定期間後申請保險契約效 力恢復時,得為危險之篩選,且明定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 絕要保人復效;如要保人於停效日起六個月內提出恢復契約效力申請者,則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契約 效力。
- 3.題示保險契約條款未區分復效申請期間,約定停效後要保人如欲復效,被保險人需赴保險人指定醫院進行健康檢查,並經保險人審核通過,違反第 116 條第 3 項規定,依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該條款應屬無效,故 A 保險人之主張並無理由。
- (二)A 保險人不得僅以甲未通知其赴國外工作之事實即主張解除契約
 - 1.為落實對價衡平原則,第 59 條定有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而所謂危險增加,依學說見解,係指所增加 之危險具備持續性、重大性及不可預見性等要件,即因危險狀態改變,增加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

止契約之程度,且非保險人於承保時可得預料,故課予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俾便保 險人得調整契約關係,以回復至對價衡平之狀態。

2.題示甲赴國外工作,似僅能認定此變更具備持續性,A尚須證明甲所赴國外工作處所具增加何種危險, 且增加程度達於第59條第2項所規定之「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且應提出其核保過程資料 證明非其承保時所預料,始得主張甲違反第59條第2項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而依第57條規定解除契約。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